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9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建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颖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利嘉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62号裁决书，于2019年9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利嘉[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两被执行人立即支付应付款人民币2,000,000,000.00元以及逾期违约金(以人民币2,000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%的标准，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9月1日的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127,273,611.11元)；收回和置换申请执行人中建[]有限公司向银团出具的承诺函；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,000.0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3,000,000.00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247,248.00元。

元、仲裁费人民币 15,927,858.00 元；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2,213,853.72 元。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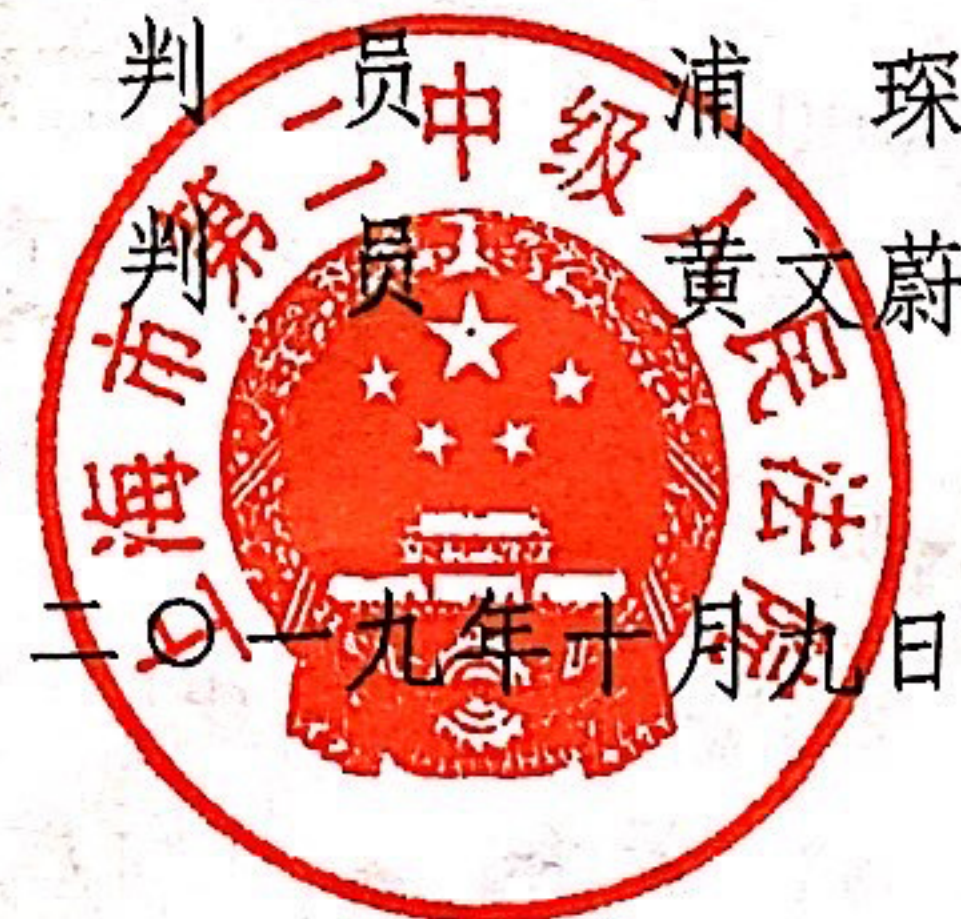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利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应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62 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利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,148,667,570.83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利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审 判 员 浦 琛
审 判 员 黄文蔚



书 记 员 刘满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